#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 第二季度 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 |
| 场内简称 | 医药股基 |
| 基金主代码 | 512120 |
| 交易代码 | 5121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2月4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5,747,309.00份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br>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自2018年1月18日起,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由“中证医药”变更为“医药股基”,交易代码保持不变。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7,367,670.11 |
| 2.本期利润 | -1,467,758.93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69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2,434,738.84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71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53% | 1.68% | 0.37% | 1.69% | 0.16% | -0.01%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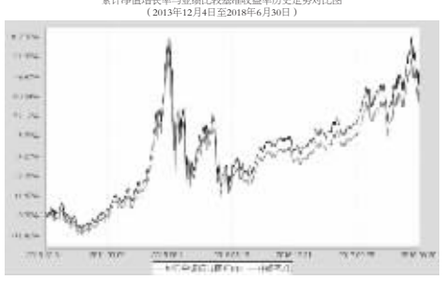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苏卿云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7-10-11 | - | 10年 | 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ETF业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起,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s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2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第2季度,在本季度前两个月,医药行业依然延续了上涨的势头,并在5月底达到阶段性的高点。但是,进入六月以后,受内外部经济、贸易环境的影响,医药行业也随着大盘进行了调整。截至6月底,医药行业(中信一级)下跌2.06%,在中信一级行业中涨幅排名第21。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0.14%,医药行业依然优于市场整体表现。

从行业层面来看,医药行业净利润的增速依然具备支持市场表现向好的基础。政策层面上,支持和规范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频出。医药板块经过调整之后,估值进一步降低至历史平均水平以下。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并利用量化工具进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份额净值为1.7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老龄化社会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中美贸易战一触即发,国内外的经济环境都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医药行业因为其以内需为主,需求端平稳增长,增量供给又受政策控制,因此具备一定的避险属性。沿着生物科技以及消费升级这两条主线,未来继续看好生物科技类以及医药消费品等上市公司的表现。在政策推动下,医药行业将进一步优胜劣汰,重点看好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的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11,207,721.91 | 98.30 |
| | 其中:股票 | 111,207,721.91 | 98.3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887,558.44 | 1.67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36,183.19 | 0.03 |
| 8 | 合计 | 113,131,463.54 | 100.00 |

注:本报告期末股票公允价值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38.40元。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98,774,307.29 | 87.85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1,345,865.02 | 10.09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87,588.00 | 0.97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11,207,760.31 | 98.91 |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276 | 恒瑞医药 | 230,426 | 17,457,073.76 | 15.53 |
| 2 | 600518 | 康美药业 | 321,128 | 7,347,408.64 | 6.53 |
| 3 | 000538 | 云南白药 | 55,888 | 5,977,780.48 | 5.32 |
| 4 | 600196 | 复星医药 | 107,970 | 4,468,878.30 | 3.97 |
| 5 | 000963 | 华东医药 | 78,456 | 3,785,502.00 | 3.37 |
| 6 | 600867 | 通化东宝 | 154,697 | 3,708,087.09 | 3.30 |
| 7 | 600436 | 片仔癀 | 32,233 | 3,607,839.69 | 3.21 |
| 8 | 000661 | 长春高新 | 14,600 | 3,324,420.00 | 2.96 |
| 9 | 002422 | 科伦药业 | 92,833 | 2,979,939.30 | 2.65 |
| 10 | 601607 | 上海医药 | 123,801 | 2,958,843.90 | 2.63 |

5.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5,642.0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541.1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6,183.19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5.11.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7,247,309.00 |
|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89,000,000.00 |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70,500,000.00 |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5,747,309.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联接基金 | 1 | 20180401-20180630 | 27,781,700.00 | 53,500,000.00 | 30,500,000.00 | 50,781,700.00 | 77.24% |
| 产品持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 | | | | | |

注:本表格中的申购赎回份额包含场内买卖、份额调整及席位转托管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8 第二季度 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7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1月28日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3,807,859.23份 | |
| 投资目标 |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中证细分医药产业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73 | 00037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34,393,826.69份 | 29,414,032.54份 |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5121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2月4日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4年1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2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
|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221,850.62 | 107,442.43 |
| 2.本期利润 | -647,087.54 | -1,065,532.43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31 | -0.0533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1,351,680.41 | 43,229,451.98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493 | 1.47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7% | 1.51% | 0.36% | 1.61% | 0.11% | -0.10% |

2、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1% | 1.52% | 0.36% | 1.61% | 0.05% | -0.0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1.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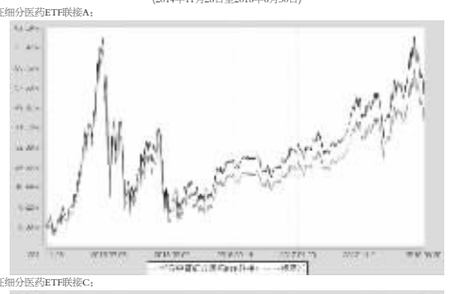

2.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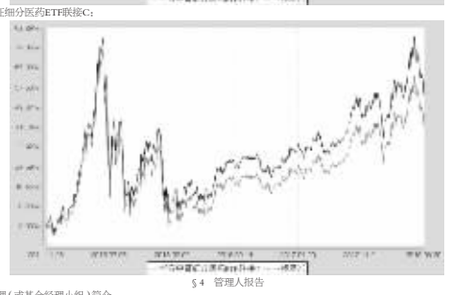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苏卿云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7-10-11 | - | 10年 | 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ETF业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起,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s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2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第2季度,在本季度前两个月,医药行业依然延续了上涨的势头,并在5月底达到阶段性的高点。但是,进入六月以后,受内外部经济、贸易环境的影响,医药行业也随着大盘进行了调整。截至6月底,医药行业(中信一级)下跌2.06%,在中信一级行业中涨幅排名第21。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0.14%,医药行业依然优于市场整体表现。

从行业层面来看,医药行业净利润的增速依然具备支持市场表现向好的基础。政策层面上,支持和规范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频出。医药板块经过调整之后,估值进一步降低至历史平均水平以下。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并利用量化工具进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份额净值为1.493元,C份额净值为1.47元;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6%;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老龄化社会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中美贸易战一触即发,国内外的经济环境都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医药行业因为其以内需为主,需求端平稳增长,增量供给又受政策控制,因此具备一定的避险属性。沿着生物科技以及消费升级这两条主线,未来继续看好生物科技类以及医药消费品等上市公司的表现。在政策推动下,医药行业将进一步优胜劣汰,重点看好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的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86,836,707.00 | 90.24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001,760.90 | 7.2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388,419.63 | 2.48 |
| 9 | 合计 | 96,226,887.53 | 100.00 |

5.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运作方式 | 管理人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836,707.00 | 91.81 |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320.18 |
| 5 | 应收申购款 | 2,224,287.4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129,290.50 |
| 9 | 合计 | 2,388,419.63 |

5.12.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2,276,266.51 | 15,344,587.41 |
|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1,039,721.55 | 39,764,267.48 |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8,922,161.37 | 25,694,822.35 |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4,393,826.69 | 29,414,032.5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huaan.com.cn。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8 第二季度 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